

申请清华大学与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需递交材料一览表

(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和复印, 招聘网站上传均需为彩色原件扫描件)

序号	材料名称	份数	说明
1.	博士后进站审核表	3份(原件)	招聘网站上传; 清华审批后返回2份原件
2.	博士学位证书 博士毕业证书	原件	招聘网站上传, 与中国博士后网站上传材料一致, 报到时携带原件核验。
3.	企业博士后协议书	按协议书份数要求, 均为原件	清华审批后, 学校、院系各留存1份

注:

1. 递交材料中注明“签字”的, 必须黑色中性笔签字, 不得使用人名章。
2. 无论是否批准进站, 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回。